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 42/E39/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因應社會各界對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執行的意見，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噪音之規管情況，環境保護局現正對法律進行檢討。
2. 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四條第六款之內容，主要是規管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之使用時段及位置，有關管制內容與舊噪音法維持一致，沒有任何修改，而在停工期間使用抽水的水泵等輔助設備，一般不涉及有關規管範圍。自法律公佈後，環境保護局持續為公眾及業界等舉行普法座談會，詳細講解噪音法內容，以增加各界知法及守法之意識。未來，環境保護局在法律執行及檢討工作上將繼續與業界及工務部門保持溝通及聽取意見，並優化有關工作。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